

顯理中學

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(第三次修訂版)

24.8.2015

- ◆ 本校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校友校董。
- ◆ 校友校董應由選舉方式產生。
- ◆ 校友校董任期兩年，可連任兩次。
任期由註冊為校董日起計任職兩年。

候選人資格

- ◆ 校友校董候選人不可是本校在職教師。
- ◆ 校友校董候選人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- ◆ 校友校董候選人須為校友會校友名冊內之校友。

提名程序

- ◆ 選舉主任
法團校董會可委派校友會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，監察有關提名、投票及點票工作。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的候選人。

提名

- ◆ 校友須獲校友會名冊內之其他兩名校友和議（其中一名必須為現任校友會幹事），方可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。
- ◆ 校友校董候選人須為校友會校友名冊內之校友。

投票方法

- ◆ 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- ◆ 原則上於每年會員大會上進行投票。

點票

- ◆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。

填補臨時空缺

- ◆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，出現空缺，法團校董會須以同樣方式進行補選，填補有關的空缺。